

# 安徽师范大学

##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试题

科目代码： 801

科目名称： 刑法学

### 一、名词解释题（每小题 5 分，共 30 分）

1. 罪刑法定原则
2. 犯罪目的
3. 具体的事实认识错误
4. 间谍罪
5. 斡旋受贿
6. 交通肇事逃逸

### 二、简答题（每小题 10 分，共 60 分）

1. 简述大陆法系国家三阶层的犯罪构成理论。
2. 何为间接正犯？间接正犯有哪些类型？
3. 经被害人承诺的行为符合哪些条件，才能排除行为的犯罪性？
4. 如何认定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其他危险方法”？
5. 简述挪用公款罪客观方面的构成特征。
6. 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应当同时具备哪些特征？

### 三、法条分析题（要求符合立法原意和刑法理论。20 分）

《刑法》第 172 条规定：“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试说明：

- (1) 本条规定中的“明知”是注意规定还是法律拟制？该“明知”的含义是什么？
- (2) 本条规定中的“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的含义是什么？
- (3) 购买假币后使用的行为，应如何处理？简要说明理由。
- (4) 出售假币与使用假币行为有何区别？出售假币构成犯罪，同时有使用假币行为的，应如何处理？

### 四、案例分析题（第 1 题 15 分，第 2 题 25 分，共 40 分）

1. 案情：被告人李明，男，1978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北京胜利饭店临时工。因涉嫌犯故意伤害罪于 2002 年 10 月 15 日被逮捕。

2002 年 9 月 17 日凌晨，李明与其同事王海毅、张斌、孙承儒等人在北京市海淀区

双泉堡环球迪厅娱乐时，遇到本单位女服务员王晓菲等人及其朋友王宗伟等人，王宗伟对李明等人与王晓菲等人跳舞感到不满，遂故意撞了李明一下，李明对王宗伟说：“刚才你撞到我了。”王宗伟说：“喝多了，对不起。”两人未发生进一步争执。李明供称其感觉对方怀有敌意，为防身，遂返回其住处取尖刀一把再次来到环球迪厅。其间王宗伟打电话叫来张艳龙、董明军等三人帮其报复对方，三人赶到环球迪厅时李明已离去，张艳龙等人即离开迪厅。李明取刀返回迪厅后，王宗伟即打电话叫张艳龙等人返回迪厅，向张艳龙指认了李明，并指使张艳龙等人在北沙滩桥附近的过街天桥下伺机报复李明。当日凌晨 1 时许，李明、王海毅、张斌、孙承儒等人返回单位，当途经京昌高速公路辅路北沙滩桥附近的过街天桥时，张艳龙、董明军等人即持棍对李明等人进行殴打。孙承儒先被打倒，李明、王海毅、张斌进行反击，期间，李明持尖刀刺中张艳龙胸部、腿部数刀。张艳龙因被刺伤胸部，伤及肺脏、心脏致失血性休克死亡。孙承儒所受损伤经鉴定为轻伤。李明作案后被抓获。【案例来源 《刑事审判参考》 总第 55 集（第 433 号）】

请问：

(1) 被告人为预防不法侵害而携带防范性工具并使用的行为，能否阻却正当防卫的成立？为什么？

(2) 如何区分互殴与正当防卫？

(3) 本案应当如何定性？

2. 案情：被告人张文光，男，1970 年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农民。因涉嫌犯抢劫罪于 2005 年 6 月 11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7 月 8 日被逮捕。

2004 年 2 月到 2005 年 4 月，被告人张文光分三次向被害人钟巢夫妇借款 18.5 万元（月息 2% 至 5%），张文光每月均如期还息，共付利息款 3 万余元。后因无法还债，为抢回自己向被害人钟巢夫妇借款时所出具的借条和用作抵押的房产证，被告人张文光事先购买了铁锤，于 2005 年 6 月 9 日凌晨 1 时许，携铁锤至被害人在安顺市西秀区华西办事处太平村 187 号所开的“钟巢药店”处，以归还借款为由进入药店，随后持铁锤分别打击店主张琼和钟巢夫妇的头部，将二人打倒在地后拿起房产证和借条逃离现场。被害人钟巢、张琼伤后经住院治疗，共支付医疗费 14349.82 元。经法医鉴定，被害人钟巢和张琼之伤分别为八级、十级伤残，均属重伤。【案例来源：《人民法院案例选》2006 年第 4 辑】

请问：

(1) 借条能否成为抢劫罪的对象？为什么？

(2) 如果是债务人以外的其他人抢劫借条的，能否构成抢劫罪？为什么？

(3) 本案中，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借贷属于高利贷，对于这种高利贷借贷关系能否阻却抢劫罪的成立？为什么？

(4) 刑法为何将入户抢劫规定为抢劫罪的加重情节？本案能否定性为入户抢劫？为什么？

(5) 本案能否以抢劫罪和故意伤害罪实行并罚？为什么？